經理幼師縱火各囚4個月

藉「831」鬧事燒垃圾桶 官批危害公眾須判阻嚇性刑罰

黑暴找數

今年2月29日黑暴再藉所謂的太子站「8・31事件」搞事，在旺角進行堵路、縱火等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法活動。一名運動用品店採購經理和一名荷蘭籍幼稚園教師，當日把紙張投入燃燒中的垃圾桶中被捕，兩人早前承認一項縱火罪，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各被判監4個月。裁判官梁嘉琪強調，縱火無疑是嚴重罪行，有機會危害公眾安全，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由於兩人已還柙3個半月，故可即時獲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男被告依次為運動用品店採購經理鄧振強（42歲），以及持旅遊簽證來港，獲幼稚園教師合約後正等候工作簽證的荷蘭籍男子De Bruin Edgar Willem Aart（31歲），兩人被控今年2月29日於旺角山東街與洗衣街交界，非法用火燒毀垃圾桶。事後兩人均因本案失去工作，並已被還柙3個半月，早前並已就案中被燒毀的垃圾桶，向食環署賠償了700元。

辯方律師昨日在法庭判刑前，進一步引述兩名被告的背景報告求情，指首被告願意配合感化官會面，次被告的報告內容正面，兩人均無同類案底。

辯方律師又指，兩名被告並非案中最先點火的人，把紙張投進垃圾桶時並無使用化學品或助燃劑，又形容當時火勢不大，對人身及財物損害有限。

次被告的女友則稱，男友平日不具暴力傾向，本案僅屬單一事件。

裁判官梁嘉琪在聽畢求情後強調，縱火無疑是嚴重罪行，兩名被告向路障縱火，有機會危害公眾安全，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不過，考慮兩人已賠償700元，以及刑事定罪記錄等種種因素，遂以監禁6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兩人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兩人各監禁4個月。

首被告認衝動才撕書放火

案情指，當日傍晚6時許有大批示威者於港鐵太子站附近非法集結、堵路，其後有人投擲汽油彈，以及用雜物及垃圾桶縱火破壞，其間兩名被告於山東街與洗衣街交界，撕書頁投進一個正燃燒中的垃圾桶內，結果當場被警員拘捕。

兩人均於警誡下承認犯案，其中首被告稱：「對唔住，我都係一時衝動，先撕我手上本書落去放火。」次被告則自言，因不滿政府而協助他人縱火。

■一名運動用品店採購經理和一名荷蘭籍幼稚園教師，涉嫌今年2月29日晚於旺角撕書放入垃圾桶燃燒，昨日各被判監禁4個月。圖為當晚有暴徒於旺角街頭堵路及縱火。 資料圖片

節後返工遇「紅雨」 洗衣街變「洗衣河」

■昨晨紅色暴雨警告期間，旺角亞皆老街洗衣街十字路口嚴重水浸，一度出現大塞車。 網上圖片

■昨晨「紅雨」期間，東區海底隧道往九龍方向出現長長車龍。 網上圖片

■紅磡海底隧道往港島入口於昨晨「紅雨」期間交通非常擠塞。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受一道冷鋒橫過廣東沿岸及同時與冷鋒相關雷雨帶影響，香港昨日於國慶及中秋節長假期後，首個工作天早上繁忙時間迎來紅色暴雨警告，到處可見狼狽不堪的冒雨學生及上班族；其中油尖旺雨量一度近80毫米成為重災區，洗衣街變「洗衣河」，多區發生嚴重水浸引致大塞車。但「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暴雨警告僅維持個多小時便取消。天文台預測，今日本港短暫時間有陽光，早晚有幾陣驟雨。

昨晨6時32分，香港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53分鐘後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至上午8時05分，天文台再改發紅色暴雨警告，預料廣泛地區每小時雨量超過50毫米大雨。暴雨警告期間正值早上繁忙時間，市民也要冒着大雨上班上學，由於雨勢太大，市民即使已帶備雨具也被大雨打濕衣衫，到處可見正在狼狽上班上學的市民。

在豪雨成災下，全港多區街道也出現水浸情況，車輛駛過也需要減速緩慢而行，以防引擎入水「死火拋錨」，令交通嚴重受影響；惟「禍不單行」，港九新界主要幹道、紅磡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等也發生交通意外，令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到處可見擠塞的車龍及候車人龍。

當中油尖旺成為暴雨「重災區」，天文台於該區一度錄得每小時62毫米至79毫米雨量，有居民拍攝到旺角洗衣街與亞皆老街十字路口一段馬路變成河道，洗衣街變「洗衣河」，人車也需要涉水而行。

幸暴雨警告「來去匆匆」，天文台先於上午9時05分改發黃色暴雨警告，各區雨勢也明顯減弱；直至上午9時30分，天文台取消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天氣逐漸恢復正常。

舞台設計師管有武器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上，再有暴徒借口紀念所謂的「8・31事件」，在旺角警署外及太子站附近一帶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破壞港鐵設施，警方一度要發射催淚彈驅散暴徒。至翌日凌晨一名舞台設計師被截停搜出士巴拿、摺刀、鉗等物品，他否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辯方強調，被告被截查時解釋因工作需要攜帶涉案物品並嘗試出示工作證明，但被警員拒絕。案件被裁定表證成立，被告選擇不作供及不傳召證人，獲准繼續保釋至本周五(9日)裁決。

男被告張子軒(27歲)，報稱無業，但辯方透露他是一名舞台設計師。他面對的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去年11月1日在旺角運動場道12號至14號金明閣地下對開管有一把士巴拿、一把摺刀和兩把鉗子，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

控方傳召的警員余展宏昨在庭上供稱，當日近凌晨12時和同袍乘警車巡邏，目睹5人在旺角通菜街聚集，其中一名蒙面黑衣人揮動美國國旗，於是上前追截。其間穿黑衫黑褲的被告在運動場道失足倒地被截停，在其背包和身上搜出涉案物品外，另有萬用鉗、冰袖、消毒酒精紙巾、8個藍色外科口罩、十多對勞工手套、3個打火機等。但余承認現場當時並沒有人堵路或發生騷亂或非法集結，並在查問被告時沒有作出警誡。

辯方則指出，被告當時欲取出工作證明以解釋案中物品乃舞台布景的道具，但被余拒絕並稱「唔准郁，唔好講咁多，有咩返差館先講」，但余否認有關案情。

另一名控方證人，偵緝警員陳嘉煒則表示在警署為被告拍照和打指模期間兩人沒有對話，亦沒有查問被告職業。辯方則指實情是兩人有對話，陳曾問及被告的職業。辯方在結案陳詞中認為案件充滿疑點，質疑控方沒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管有上述物品是有非法用途。

女社工甩阻差罪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8月25日發起所謂的「荃葵青大遊行」，其間女社工林曉樺被警員截查時，反要求女督察出示委任證，最終被控「阻差辦公」及「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但經審訊後，上月1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獲判兩罪不成立。律政司發言人上周五(2日)表示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由於案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律政司拒絕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22歲的女社工林曉樺，原被控去年8月25日在荃灣阻撓女督察梁敏儀執行職務，林否認控罪，上月1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獲判罪名不成立兼得訟費。原審裁判官黃雅茵當日裁決時指出，被告對警員提出的要求合理，並非阻礙，又指根據《警察通例》，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影響警方工作及現場環境不容許等，可如果警員單是穿着制服則絕非是不出示委任證的理由。

■女社工林曉樺 資料圖片

19歲學生違宵禁令撤保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的「大三罷」，於全港多區進行堵路及破壞，阻礙市民返工返學。一名19歲學生當日因藏有鐳射筆及伸縮棍，其後被控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獲准保釋但須守宵禁令。不過，被告前日凌晨於東涌被發現違反宵禁令，昨日被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男被告郭焯彥(19歲)，原被控去年11月11日在旺角彌敦道687號外管有一支鐳射筆及一支伸縮棍，獲准保釋但須遵守每晚9時至翌晨7時的宵禁令，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等保釋條件。控方稱，前天(4日)凌晨，有警員於東涌逸東邨停車場巡邏時，發現被告與三人在天台大聲說話，截查後揭發他違反宵禁令。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被告於距離住址相當遠的地方出現，並且無合理解釋為何在該處出現，遂決定撤銷其擔保，須還押監房看管。

警搗劏房毒工場 檢值2580萬貨拘一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各行各業持續受疫情嚴重打擊，惟本地毒品市場卻需求不變，毒品集團繼續千方百計進行販毒活動。警方繼上月18日在觀塘一工廈貨倉檢獲逾2,300萬元的氯胺酮後，上周六（3日）再於旺角一劏房破獲2,580萬元毒品案，共檢獲15.4公斤可卡因及1.4公斤冰毒；行動中，拘捕一名持「行街紙」非華裔毒販，正追緝幕後主腦及同黨。

被捕非華裔男子（36歲），報稱無業及無三合會背景，已被暫控兩項「販毒」罪，案件今日將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疑犯非租客 料有同黨

毒品調查科行動組第3B隊高級督察曾梓祐表示，早前警方接獲線報經調查後，上周六晚毒品調查科展開一項反危險藥物行動，人員掩至旺角砵蘭街附近埋伏監視，其間趁一名非華裔男子出現進行截查拘捕，當場在其所攜紙袋內檢獲3.3公斤可卡因毒品。

■高級督察曾梓祐簡報警方偵破「劏房毒品案」經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稍後，警員持搜查令到達疑犯位於砵蘭街一個唐樓劏房搜查，再在單位內多個行李篋中搜出共重12.1公斤可卡因及1.4公斤冰毒，並有大量稀釋毒品用的粉末、電子鎊、大批橡筋及手套等毒品包裝工具，估計劏房為毒品儲存倉庫及包裝工場，毒品總值約2,580萬元，正追查毒品來源及流向，由於疑犯非劏房租客，相信有犯罪集團幕後操控；警方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根據資料，自今年初爆發疫情「控關」以來，香港警方及海關破獲涉龐大毒品案件飆升，逾億元的毒品案多達4宗；而販毒集團為逃避追查，運毒手法亦千奇百怪，包括利用榴槤核、紅酒、發泡膠珠、酥餅等不同食品隱藏毒品，甚至化妝品、工藝品、大型工業鋼鐵齒輪及鋼鐵軸承等藏毒，手法層出不窮。

上月18日，警方根據情報搜查觀塘偉業街一工廈目標劏房貨倉，發現多個報稱由泰國空運抵港的化妝品粉末的木桶，並於木桶內共檢獲100公斤半製成氯胺酮毒品，市值逾2,300萬元；行動中，拘捕一名26歲男子扣查。

「義務急救員」認藏對講機罰3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2月15日於天水圍發起遊行，反對政府天水圍健康中心用作指定診所，其間警員於一名所謂的「義務急救員」身上檢獲一部無線電對講機，被告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裁判官張潔宜接納被告對法例無知，管有涉案器材只是想幫助有需要的人，加上沒證據顯示他曾使用該器具干擾他人工作，遂判罰款3,000元。

男被告傅鎮昇(20歲)，承認當日下午4時許在天水圍天秀輕鐵站一號月台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通訊器。案情指，當天兩名巡警看見身穿藍綠色背心的被告腰包有天線露出，上前截查時搜獲涉案無線電通訊器，其後帶返警署後，再於被告身上搜獲機套。被告於警誡下供稱「唔知要拎牌」及「用來同急救員聯絡」，警員追問其他「急救員」身份時，被告則稱不知道。

辯方求情指，被告沒有刑事定罪記錄，案中充分配合警方調查和坦白認罪。被告現就讀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學士二年級，是學生會副會長及划艇隊成員，志願是成為一名消防員服務社會，並獲教授撰函高度評價。

辯方續指，被告平日亦需照顧患抑鬱症的父親和曾中風的母親，以及做兼職侍應幫補家計。當日被告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只是藉此與其他「義務急救員」聯絡了解傷者位置，以便盡快提供協助。